

G22B-20251103-01-006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BMCC-ZC25-1240-02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  
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 1

货物名称: 机器人具身感知与交互综合实验平台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菁特(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 1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机器人具身感知与交互综合实验平台 (货物名称) 经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以 BMCC-ZC25-124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菁特(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机器人具身感知与交互综合实验平台 | KING ROBOT | 中国上海 | 1 套 | 694500 | 694500 |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6945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即: ¥ 69450.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卖方支付已批复预算金额的 50% (即: ¥ 349000.00 元) 作为首付款。设备到货后, 买方支付批复预算金额的 30% (即: ¥ 209400.00 元)。设备验收合

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即：¥ 136100.00 元）。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且中标方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设备

交货地点： 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印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 100124

电话： 010-6739233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709089028526

卖 方： 菁特(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加盖合同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50 号 1 号楼 510 室

邮政编码： 200437

电话： 1376131010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号： 31050172360000000923

银行代码： 105290072001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损失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等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 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 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 由卖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 7.5 卖方的施工员工需与卖方建立劳动关系, 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 并严格管理, 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 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7.6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 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卖方所

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付款条件

详见《付款方式》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

最终验收起保修（1）年。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中标人保修等责任的免除。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菁特（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 4、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1）年。

### 5、索赔：

5.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6、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1.1、质保期服务方案

### （一）质保期时长与起算时间

质保期时长：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设备的质保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1年。在质保期内，我方将为设备提供全方位的免费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技术咨询、免费维护保养等。

质保期起算确认：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我方将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报告》，质保期自签署日期的次日起正式计算。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验收延迟，质保期最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30天后自动起算，以确保采购人的权益不受验收流程延迟的影响。

### （二）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内容

#### 1. 免费维修与零部件更换

1.1 质保期内，若设备因自身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因素或操作不当导致）出现故障或性能异常，我方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包括故障诊断、零部件更换、系统调试等所有环节，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包括零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1.2 所有用于更换的零部件均为设备原生产厂家提供的全新正品，且符合设备原技术规格与质量标准，确保更换后设备性能与原设备一致。更换下来的故障零部件归我方所有，若采购人需要留存，需在维修前提前告知，我方将在维修完成后交由采购人处理。1.3 对于设备核心部件（如机械臂驱动模块、传感器组件、控制系统主板等），我方将建立专项备件储备机制，确保在接到报修后48小时内将所需备件送达现场（特殊定制备件除外，此类备件的到货时间将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 2. 定期巡检服务

2.1 质保期内，我方将为设备提供每季度1次的定期巡检服务，全年共4次。每次巡检前，我方将提前3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沟通，确定巡检时间，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科研与教学工作。2.2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设备外观检查：检查设备外壳、接口、连接线等是否完好，有无破损、松动、老化等情况；（2）机械性能检查：测试机械臂的运行精度、运动范围、负载能力，检查关节部位的灵活性与稳定性，确保无卡顿、异响、偏移等问题；（3）电气系统检查：检测设备电源、电路、传感器、控制器等电气部件的运行状态，查看电压、电流、信号传输是否正常，排查潜在的电气故障风险；（4）软件系统检查：检查设备控制软件、驱动程序的运行状态，确认软件版本是否为最新稳定版，是否存在漏洞或异常报错，必要时进行软件更新与优化；（5）安全性能检查：测试设备的紧急停机功能、漏电保护功能、过载保护功能等安全装置是否正常有效，确保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6）运行参数校准：根据设备技术规格，对设备的关键运行参数（如定位精度、传感器灵敏度、运动速度等）进行校准，确保设备性能始终处于最佳状态。2.3 每次巡检完成后，我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设备巡检报

告》，报告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人员、巡检内容、发现的问题、处理建议（如需）、设备当前运行状态评估等。《设备巡检报告》将以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如有疑问，我方将在24小时内进行解释与说明。

### 3. 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3.1 质保期内，若设备生产厂家发布针对设备控制软件、驱动程序或相关配套软件的更新版本（包括功能优化、漏洞修复、性能提升等类型），我方将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3.2 软件升级前，我方将对设备当前的软件系统进行备份，确保升级过程中数据不丢失、设备不损坏。升级完成后，我方将对软件功能进行全面测试，确保升级后的软件与设备硬件兼容，且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我方将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软件升级后的使用指导，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新功能的操作方法。

### 4. 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4.1 质保期内，我方将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人可通过服务热线、电子邮箱、在线客服等多种渠道，向我方咨询设备操作、维护、故障排查等方面的问题。4.2 对于一般性技术咨询，我方将在1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复杂技术问题，我方将组织技术团队进行分析研究，确保在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明确的处理思路；对于需要现场支持才能解决的问题，将按照故障响应机制进行处理（详见本方案“三、故障响应与处理机制”）。4.3 我方将定期整理采购人常见的技术咨询问题，形成《技术咨询问答手册》，每半年更新1次并提交给采购人，方便采购人操作及维护人员查阅学习，提升自主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三）质保期内服务流程

服务发起：采购人发现设备故障或有服务需求时，可通过拨打售后服务热线、发送电子邮件或登录我方售后服务平台等方式发起服务请求，需提供设备编号、故障现象、使用场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服务记录与初步响应：我方售后服务专员接到服务请求后，将在5分钟内完成信息记录，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故障现象进行初步分析，若为简单操作问题或软件设置问题，将通过电话、视频通话等方式指导采购人现场解决，确保1小时内完成初步响应。

故障分级与处理安排：若初步分析无法解决问题，我方将根据故障严重程度对故障进行分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本方案“三、（一）故障分级标准”），并安排相应的技术工程师处理：

（1）一般故障：安排技术工程师通过远程协助（如远程桌面、视频指导）的方式进行故障排查与处理，确保12小时内解决；

（2）严重故障：若远程协助无法解决，将在2小时内确定现场服务人员，并通知采购人现场服务的时间（确保24小时内抵达），同时准备所需备件与工具；

（3）重大故障：立即启动应急保障机制（详见本方案“五、应急保障机制”），安排资深技术工程师带队前往现场，同时协调备用设备（如需），确保最大限度降低设备停机对采购人工作的影响。

现场服务与故障修复：技术工程师抵达现场后，将首先与采购人沟通，进一步了解故障发生的详细情况，然后进行现场故障诊断。诊断完成后，向采购人说明故障原因、修复方案及所需时间，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始维修。维修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持现场整洁。维修完成后，将对设备进行全面测

试，确保故障彻底解决，设备性能恢复正常。

服务确认与报告提交：设备修复并测试合格后，技术工程师将填写《设备维修服务单》，内容包括故障现象、故障原因、修复过程、更换的零部件清单、测试结果等，请采购人现场确认并签字。维修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我方将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故障处理报告》，对故障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后续跟踪：故障处理完成后1周内，我方售后服务专员将对采购人进行回访，了解设备运行情况，确认故障无复发，同时收集采购人对服务的意见与建议，不断优化服务质量。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br>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机器人具身感知与交互综合实验平台 | 菁特（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菁特 KING ROBOT | 694500 | 1  | 694500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694500 |

用户老师签字：王红岩



b.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1

采购编号：BMCC-ZC25-1240

02包：

中标人：菁特（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694500元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邮箱：ws@zbbmcc.com



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